

## 前 言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一直致力於推廣法律，藉此促進《基本法》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的實現。

本彙編收錄了立法會各委員會在每個立法會會期的工作成果，這些工作大多不為公眾所認識。然而，委員會的工作文件，包括其編製的意見書和報告書，對於法律工作者而言卻是非常有益的參考資料，因為這有助於他們在適用法律時理解立法思想，而立法思想是影響法律解釋的其中一個決定性要素。

通過出版本彙編，所有法案和相關的理由陳述、立法會委員會的意見書、以及根據細則性審議時的分析和建議而作出的修訂文本，都集中收錄於同一卷中。鑒於市民可通過多種不同的途徑得悉已通過的法律的內容，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複，本彙編中並未包括這些法律文本。

將法律（及立法會決議）在通過和公佈前的立法階段的工作加以公開，目的是讓市民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工作情況，並藉此縮短立法機關與本地法律界和市民大眾之間的距離。

立法會主席



曹其真